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

- 中華民國87年07月01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31678號函核定
- 中華民國92年10月16日警專訓字第0920405487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1010114040 號函核定准予備查
- 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警專訓字第1010003934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1110128044號函核定准予備查
-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警專訓字第1110452363號函修正
- 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受教權益, 增進校園和諧,特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 第四十五條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,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 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三、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 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權益或利益者,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。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對其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,具有學籍之學生。 學生申訴制度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限,學生意見反映不適用本要點。同一 案件之申訴,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,均為無給職。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:
 - (一)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以上人員。
 - (二)曾於本校任教四學期以上之專(兼)任教官(師),具有法律、教育心理等專業素養者。
 - (三)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。
 - 前項委員中未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官(師)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;任 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申評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 - 本校訓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- 五、申評會委員之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繼任委員之遴選由秘書單位簽請校長選定。
 - 開始評議前,與申訴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;申訴人亦得申請與申 訴案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委員迴避時,不計入應出席人數。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定之。
- 六、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訓導處主任兼任之;幹事一人,由訓導處訓育 組組長兼任之。
- 七、申訴人應於收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,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,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,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,不得為之。

- 八、申訴應具申訴書,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文件及證據,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:
 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期隊別或班別、科別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 - (二)申訴請求事項。
 - (三)申訴事實及理由。
 - (四)原懲處、措施或決議單位(下稱原單位)之書面通知影本或截圖證明。
 - (五)收受懲處、措施或決議(下稱原措施)之年月日。
 - (六)證據。
 - (七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九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後,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,通知原單位。 原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,並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 認無理由者,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五日內,擬具答復說明書及相 關文件送交申評會及申訴人,逾期未提出說明者,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十、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,必要時得予延長,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二個月,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,不得延長。申訴書內容不完備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。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屆期未補正者,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如評議期間申訴人續補具資料及理由者,則自最後補具資料及理由之次日起算。
- 十一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予受理決定:
 - (一)申訴書內容不完備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全者。
 - (二)申訴未依規定期限提出。
 - (三)申訴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。
 - (四)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。
 - (五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 - (六)非屬學生權益救濟事項。
- 十二、申訴提起後,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,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。 經撤回申訴者,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十三、申評會開會時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出 席委員互選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十四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十五、原處分之執行,除法律另有規定,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。 退學、開除學籍之申訴,於評議確定前,申訴人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 業之書面請求。

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,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,並衡酌申訴人 生活、學習狀況,於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答覆,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 及義務。

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之申訴人,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,其他修課、成

績考核、獎懲得比照在校學生處理。

- 十六、申訴提起後,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,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轉知申評會。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,應即停止評議,並通知申訴人;於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,經申訴人書面請求,應繼續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,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,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,應停止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;於停止原因消滅後,應繼續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,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- 十七、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,得經申評會決議,成立調查小組 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。
- 十八、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得通知申訴人、原單位代表及相關人員 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。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,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復、準時到 會或詳細說明者,申評會得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,逕為決定。 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,應予保密。
- 十九、申訴案件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予駁回;認有明顯違反法規、調查程序重大瑕 疵或發現有利申訴人之新證據,得予變更、撤銷或送回原單位重新決定。 申訴案件屬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,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事實認定。
- 二十、申評會會議決議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,經校長核定後,應送達申訴人及原 單位。

原單位如認為有抵觸法規或窒礙難行等不同意見者,應於十日內以書面 敘明具體事實及申請再議之理由,陳報校長,並副知申評會;校長認為 有理由者,得移請申評會再議,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十一、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, 其內容得只列主文及理由。

> 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,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評議決定, 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,繕具訴願書,檢附本校申訴評議 決定書,經本校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> 申訴人對本校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,經提起申訴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,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,請求救濟。

救濟及訴願之答辯,由原單位依各該權責回復。

二十二、申訴評議決定經核定後,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